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和客观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，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1年3月31日